

河濱綠地認養維護管理說明書

一、植栽撫育：

(一) 修剪(視植栽之生長狀況而定，得增加或減少修剪次數)

A 喬木修剪：

(a) 管理以保持喬木之優雅樹冠、維護喬木之良好生長並保障喬木立地之安全為前提，以疏枝整姿方式對喬木枝幹做一合理適當之管理，以利樹冠之透氣、通風及樹勢之健壯、均衡。樹姿管理以疏枝整姿一年一次為原則。

(b) 疏枝時，對於枯枝、病枝、交叉枝、徒長枝或過密等不良枝條尤應予以鋸除。並視現地及植株生長樹形修剪，不得修剪過度，影響樹木生長及樹形景觀。

(c) 整姿時，以植株既有之樹冠樹形為依據，或另由甲方維護員指示樹形加以施作。

(d) 枝條修剪時切口應與主幹或主枝齊平，勿有撕裂樹皮、切口不平、殘枝突出等情形。

(e) 為防止民眾隨後不當修剪致影響乙方權益，乙方得於修剪完成後拍照，以為存證。

(f) 修剪後配合施作病蟲害防治工作，大枝幹之切口並須塗上樹脂以防止病蟲害侵入。每日修剪下來之殘枝落葉，採「隨作隨收隨清」原則，須於當日收拾清運完畢，同時作好環境清潔。

(g) 修剪時，應依「新北市樹林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」辦理，並應由領有新北市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人員執行修剪工作。

(h) 修剪前 15 日應具文通知甲方及檢附新北市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報備。

B 灌木修剪：

(a) 原則上每隔三個月施作一次(視植栽種類及植栽之生長狀況而定)，應剪除徒長枝、雜亂枝、枯死枝等，保持平整美觀。

(b) 修剪以整齊為主，注意修剪之高度、形狀與整齊線之表現，以維持美觀。

(c) 修剪後之枝葉，必須清理運棄。

C 草坪維護修剪：

(a) 春夏季原則上每月修剪二次(約十五日修剪一次)，秋冬季約每月(三十日)修剪一次，但甲方於重要區域得依需求性，增加修剪次數。每次草皮修剪後(以當日修剪區域為主)，草長應保持不超過三-五公分，平坦碧綠為原則。

(b) 修剪應求表面平整，並不得傷害其他植栽，若因此造成他種植栽死亡者，乙方應以同規格之相同植栽加以補植。

(c) 草地若受踐踏、風雨、蟲害等侵襲而形成高低不平現象，乙方應予填土整平。

D 喬、灌木、地被植物及草坪等植穴雜草之清除

(a) 隨草坪修剪一同施作。

(b) 須配合人工方式(即非機械式)進行挖除

(c) 灌木下之雜草應自灌木內將雜草從根部清除，不得僅於灌木表面施作修剪；另灌木上之蔓藤類雜草亦應一併自根部清除。

(d) 藥劑除草需報經管理單位同意方得使用

(二) 施肥

乙方應於撫育期限按執行計畫排定全面施肥一年二次，用量則視花木實際需要量施用。

(三) 病蟲害防治(喬灌木、地被植物、草皮等；以效果顯著、低污染性之藥劑為原則)

A 依生長狀況及病蟲害危害情況進行噴藥防治，每年至少預防性施作二次。

B 植栽感染病蟲害時，認養單位須負責防治以恢復植株健康。

C 施作前乙方須先將藥劑樣品送交管理單位維護員認可後，方能施作。

D 施作前後及施作中認養單位須對施藥範圍設定安全及警告設施，以維護安全。

E 若因認養單位未盡警告之責導致民眾損傷，則一切賠償須由認養單位全權負責。

(四) 澆水

以澆透土壤，保持植株常綠為原則，不可僅澆土壤表面，致植栽無法吸收足夠水份。

(五) 傾株支撐加強

現有及維護期間發生之傾株，認養單位須自備機具及支柱加以扶正。

(六) 支柱檢修拆除或更新

A 維護期間視植栽生長狀況，認養單位須隨時檢修支柱及調整支柱網綁布條之鬆緊度。

B 凡支柱喪失支撐植栽之功用時，須將支柱拆除或視植栽需要立新支柱(支柱由認養單位自備)。

C 若發現網綁樹幹之材料為鐵絲時，應加以更換為布條，並於樹幹安置泡棉後方可網綁。

二、環境清潔工作

(一) 基於環境整體景觀之需求，於認養範圍內，認養單位應派員清除廢棄物、垃圾、落葉、雜草、藤蔓、石塊、污泥、雜物(如看板、旗幟、布條、鐵絲、未經申請許可纏繞、釘掛之流星燈)等。

(二) 喬灌木之枯枝、折枝等須清除且枯死喬灌木等植栽應隨時清除運棄。

(三) 凡於範圍內發現有工作物佔用、毀損或違規廣告物時，認養單位須拍照，隨時清除。

(四) 所有維護工作收拾之垃圾及廢棄物應採「隨作隨收隨清」原則處理，於當日清除載運完畢。若未遵守而遭環保局取締，認養單位應自行負責；若因此造成民怨則列入評鑑扣分。

(五) 園區環境清潔工作應自規定認養日起定期清掃，經常保

持園區及認養範圍內環境清潔。

(六) 垃圾桶(箱)隨環境清潔工作一同清理，如遊客眾多，垃圾桶(箱)盛滿時則應隨時清理。

(七) 清潔工作之監督與檢查：認養單位得隨時派員監督檢查登錄考評表。

(八) 垃圾集中：每次清掃之垃圾、廢棄物、枯枝等雜物請認養單位自行處理。

(九) 認養告示牌須隨時清潔，以保持光亮，若有損壞請認養單位立即修復。

三、災害搶修及防颱措施

(一) 認養單位應依認養企劃書所載之防汛撤離計畫進行相關作業。

(二) 颱風來臨前，認養單位應加強巡視，並加強支柱固定或疏枝等必要之防範措施。

(三) 復救：公園綠地植栽、設施遭天然災害破壞時，認養單位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進行處理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維護期間乙方對民眾反應之問題應立即處理，必要時回報甲方。

(二) 病蟲害防治、施肥、植栽補植等各維護工作項目，乙方於施作前應通知甲方。